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
承辦人：儲健安

電話：(02)-2759-3001#3321

傳真：(02)-2759-2667

電子信箱：ge-103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森字第112302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(27777092_1123020556_1_ATTACH1.pdf、27777092_1123020556_1_ATTACH2.pdf、27777092_1123020556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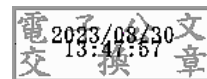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」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係屬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，經本局112年8月11日北市工地字第1123018981號令發布，並於112年8月22日刊登本府112年度第158期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20605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大直高中 1120830



NHAA1123009373